

110 新聲校園爭霸賽 簡章

報名網址：

個人演唱組 <https://forms.gle/73mHiTyrim98226C9>

樂團演唱組 <https://forms.gle/fjd2GgiPQoeVQMMS8>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1. 鼓勵年輕人音樂多元創作，展現自我追逐夢想，倡導良好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提昇青少年流行音樂鑑賞能力。
2. 提供青少年有表演藝術造星之機會，建構相互學習與成長之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。（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）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7 日(六)，以 youtube 上傳之音檔評分。

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(五)24 時截止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演唱組：演唱整首歌曲，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於報名表中提供影片連結(請上傳無效果影片及必須有主唱者影像)，標題命名方式「醒吾 110 新聲校園爭霸賽-學校、參賽者」。

(二)樂團演唱組：表演完整歌曲，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於報名表中提供影片連結(請上傳無效果影片及必須有樂團影像)，標題命名方式「醒吾 110 新聲校園爭霸賽-學校、參賽名稱」。

參賽可演唱自創曲或選自 ARCO(查詢網址：

http://www.arco.org.tw/song_intor/caution.htm)或 MUST(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_musical/index.aspx)授權之歌曲，ARCO 與

MUST 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

(三)成績計算

音準節拍 25%、音質音色 25%、感情技巧 25%、服裝儀容 25%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1.團體組：

- (1)冠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- (2)亞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- (3)季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2.個人獎：

- (1)冠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- (2)亞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- (3)季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3.參賽證明：每位參賽者均發給本次活動參賽證明一張，以茲鼓勵。

十、比賽相關規定

(一)競賽規定事項

- 1.參賽團體於比賽時,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,概不計算成績。
- 2.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(二)比賽罰則

- 1.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金。
- 2.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評審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3.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- 4.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
活動聯絡人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學程

張淳菡老師 108374@mail.hwu.edu.tw

沈慧君老師 090035@mail.hw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5310 轉 2571 或 2572

E-Mail：h899@mail.hwu.edu.tw